

赵京阁20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技术服务合同

成本代码：2.5.8

合同编号：BLT.QQ.035

项 目 名 称：洛阳市悠然居项目施工道路临时使用林地

可研报告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

委托方（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MYURF5B

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4HG6G

根据甲方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临时用地复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协商，双方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林地调查设计需要的有关材料、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项目立项文件等有关资料。乙方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林地调查并负责联系当地林业部门技术人员参与完成确认林地类型、权属、起源等数据信息。

第二条 乙方派出 1 名具有林业职称的技术人员对该工程项目占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主要包括：树种及树木的数量、胸径、体积、林地面积、占用林地坐标、项目占区域内的野生动植物情况，建设项目区域土壤、水文、经济情况）。

第三条 乙方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林业部门及规划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客观准确确定项目占用林地面积及林地类型、土地复垦情况，避免甲方过度承担恢复费额度。

第四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占用林地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在取得林业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部门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及评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6603.77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金 3396.23 元。该费用包含税金、报告编制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调查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取得占用林地批复时支付两万元整，取得规划部门临时用地方案批复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乙方延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有瑕疵，甲方可延迟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有效

性负责。甲方提交项目可研、勘测定界、土地预审、发改委立项、规划许可，项目的整体布局等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3 天以上，乙方按协商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2、乙方对调查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调查设计成果文件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未能通过评审获得批复的，乙方除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修改和完善外，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乙方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相关款项外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出于甲方缺少使用林地审批前置文件，或项目不符合国家政策，造成的项目使用林地不能通过审批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全因乙方原因、延误了调查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日协议费用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支付款项外，同时按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4、因林业政策或用地政策甲方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前置文件问题致使该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报告不被受理或未能通过审批，乙方不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于洛阳市洛龙区，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即终止。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 1 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电话：0379-60667770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冉屯路南、桐柏路东 1 号楼 1 单元 22 层 2203 号

联系人：郭豫秦；联系手机：18937995985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任何文件资料和法律诉讼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MYURF5B

乙方：（盖章）

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MA44HGLC6G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410311010160004001

日 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15552000001127463

日 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314298756@qq.com
-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招标人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6日

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23-07-27

赵京阁2023-07-27

赵京阁2023-07-27